

主編：王建超、麥宜國 編輯群：李昌汶、曾瀚廷、許瓊美、柯閱富 出刊日：105 年 9 月 5 日

【本週大記事】

1. 週一於活動中心舉辦升旗典禮
2. 班會討論主題：自省
3. 9/8~9/9 辦理中二中三模擬考

★訓育組★

1. 本週星期三第 6、7 節為班級活動時間。
2. 各班教室布置請各班自行利用課餘時間佈置，並於 9/20（二）放學前完成。9/21 將委請各評審老師至各班評分。社團選填單有部分班級仍須修改，請於週二上午前修正繳回訓育組辦理。

★體育組★

1. 國民體育日將於 9/9（五）第 8 節實施，請參加的同學及同仁先至操場集合後再進行分組。
2. 90 週年校慶運動衫訂購單，請於 9/6（二）中午前繳回體育組。

★衛生組★

1. 棒球場後方倒落葉的垃圾坑，已在這星期假日 9/3、4 填平掩蓋，即日起請一律將落葉及垃圾拿至垃圾場處理，並且嚴格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動作，敬請配合！
2. 清掃用具若有損壞，請以物換物（掃具）的方式做更換，更換完畢後將損壞的清掃用具丟置垃圾場或回收場回收。

★生輔組★

1.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已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請各位同學詳細閱讀並且遵行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本校服儀規定已於本學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請各位同學依照規定由班級律定每日所著之服裝，要求重點為全班統一（如附件二）。
3. 上體育課時可穿著輕鬆休閒的 T-恤上課（嚴禁穿著無袖、削肩服裝），回教學區時須將自身汗水擦乾並換回班級統一服裝，以維護個人衛生及團體紀



律。

4. 現今天氣炎熱，同學於放假在外嚴禁在無救生員之海邊、河流戲水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5. 重申騎乘相關車輛須戴安全帽（含家長接送）。
6. 如要申請改過銷過的同學，請於 9/9（五）中午將申請單交至生輔組。
7. 本學期起專車費用收取及印票方式將由廠商派員至校收取及印製。
（詳如附件三）。

學務處全體 敬啟

105 年 9 月 5 日



◎附件一

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
民國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
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
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5年2月15日施行
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5年9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、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團體活動成績表先優異者。
- 四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或服務學習盡職，足為同學楷模。
- 五、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
- 六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及助人有事實證明者，足資示範者。
- 八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九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十、參加校內、外各項活動或競賽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一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二、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十三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十四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十五、各科目老師指定擔任小老師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六、擔任學校、班級及社團幹部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七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八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九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二十、愛護公物或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廿一、扶助老弱婦身心障礙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廿二、按時繳交週記、作業，內容充實足以作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廿三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適時表現者。
- 廿四、班級學期內累計達學校整潔秩序比賽獎勵辦法者。
- 廿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，因而增進校譽者(榮獲縣級前三名獲教育部佳作)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四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五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七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九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擔任各級幹部、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等，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- 十一、擔任學期各項固定公差勤務(如交通服務隊、整潔秩序評分人員、旗手、司儀、大隊指揮等)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二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，經縣級(含)以下政府單位表揚者。
- 十三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(全國性或國際性)，表現特別優異獲獎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，經縣府級(不含)以上政府單位及表揚者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七、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八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表揚者。
- 九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十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無故不聽從班級幹部勸告者。
- 二、與同學口角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隨地吐痰或任意丟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蓄意穿著他人服裝(非本人學號、姓名)，企圖矇騙者。
- 五、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，站姿不良、打鬧嬉戲、講話聊天及玩手機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六、上課期間(含早自習、午休、週會、自習課及社團時間等)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、調換座位或未經申請允准私自進入合作社者。
- 七、無故規避團體活動者。
- 八、不遵守交通規則(包含校內外單車雙載、危險駕駛、任意穿越馬路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
- 十、遲到、早退或不按時作息(含上課、早自習及午休或各類集會等)，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遲到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故意寫錯或未更新住址，致使學校寄發之文件通知遭退回累犯者。
- 十三、早自習、午休、課堂間或非課餘時間閱讀課外書籍、報章雜誌、打牌下棋、把玩手机、使用視聽娛樂器材及 3C 相關產品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，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- 十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住校生違反住宿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校內各項活動、競賽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違反校內各式環保規定或環保分類不落實，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- 十九、個人環境責任區域打掃不力者。
- 廿十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一、未經師長許可向校外訂購飲料及外食者(如允許，仍需訂購符合安全衛生食品)。

- 廿二、於非體育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、揮棒、或做出危險動作(玩水、擲水球、砸刮鬍泡沫)等影響安全行為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廿三、擔任各級幹部未善盡職責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四、搭乘學校專車不遵守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五、未經校方允許，擅自使用教學視聽設備者。
- 廿六、校園內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(如三字經)者。
- 廿七、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廿八、交通工具未依規定地點停放或未經申請停車證停自行停放至學校內。
- 廿九、校內用電至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學生不當言論或利用各種方式散播造成師生名譽及信用受損(如辱罵三字)，情節輕微者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二、欺騙矇蔽師長或言論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經查明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故意損壞公物、破壞環境或浪費能源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違反學校考試辦法所列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七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八、替代同學點名或簽到，偽造文書查證屬實者。
- 九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十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情節較重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十一、不遵守交通規則(含機車雙載、騎乘機(腳踏)車未戴安全帽、違規停放、規避檢查)未依規定申請通勤等，經告誡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攜帶違禁品到校：如香菸、電子菸、酒(含酒精飲料)、打火機、火柴、鞭炮、檳榔、賭博器具(撲克牌、麻將、骰子等)等。
- 十三、校園吸菸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十四、未經許可私拆他人信(函)件、翻動個人物品(含書包或抽屜等)，侵犯個人隱私者。
- 十五、除課餘時間外，未依規定閱讀非課程所需之書籍及使用電子產品，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於網路公開毀謗、謾罵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以言語或書面或網路提出不實或不雅之言論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寄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- 十九、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、使用電器、烹煮食物者，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廿十、未經許可任意進入學生宿舍或他人教室或實習工廠等逗留者。
- 廿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二、同學交往逾越常規或言行失當，情節較重(如公然愛撫、親吻等行為)，致危

害校園學習和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
廿三、與同學口角衝突，產生辱罵或挑釁等行為，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
廿四、遲到、曠課、違規行為之登記，故意謊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。

廿五、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，違犯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有下列行為之一，情節輕微者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。
2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3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。
4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，或窺視他人電子郵件、檔案。
5. 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；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6. 濫用網路系統惡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程式。
7. 從事違法交易等其他活動或行為者。

廿六、未經作者同意、授權，自行重製(錄音、錄影、拍照)作品，違反著作權法第 5 條所列著作項目：

1. 語文著作(含老師口述授課內容)。
2. 音樂著作。
3. 戲劇、舞蹈著作。
4. 美術著作。
5. 攝影製作。
6. 圖形著作。
7. 視聽著作。
8. 錄音著作。
9. 建築製作。
10. 電腦程式製作

廿七、於網路公開毀謗、謾罵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八、搭乘學校專車不遵守規定，情節較重且屢勸不聽者。

廿九、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(文宣)，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卅、行為過當(如過度嬉戲等)，導致同學受傷或公物受損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二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欺騙矇蔽師長或言論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經查明屬實且事後毫無悔悟者。

四、學生不當言論或利用各種方式散播造成師生名譽及信用受損(如辱罵三字、人身攻擊等)，經查明屬實且事後毫無悔悟者。

- 五、於考試時冒名頂替、抄襲答案、窺看書籍、偷看他人考卷、相互傳遞或利用電子產品查詢及傳遞答案等。
 - 六、違反考場秩序及規則，情節嚴重，如擅自更改座位、交談及攜帶手機(考試期間應關機放置妥當，不得放置桌上、抽屜、隨身攜帶或未關機發出聲響)等。
 - 七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 - 八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 - 九、校內施放汽笛、鞭炮、大聲吹口哨，嚴重破壞校園安寧者。
 - 十、校內外飲酒(含酒精飲料)、吃檳榔、公然吸菸或校園內吸菸屢勸不聽者，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 - 十一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 - 十二、無駕照騎機車上、下學者。
 - 十三、攜帶違禁物品(槍、刀械、棍棒、彈藥…)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 - 十四、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者。
 - 十五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 - 十六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 - 十七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出之場所。
 - 十八、未經他人允許，將他人照片或影像公開於網路者。
 - 十九、騷擾同學，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學校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廿十、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，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 - 廿一、私自複製他班教室、他人寢室或專業教室(含辦公室)鑰匙者。
 - 廿二、偽造文書(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卡或其他文件者)或偽造家長簽名或印章者。
 - 廿三、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，篡改學籍、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較輕者。
 - 廿四、住宿學生私自留宿非住宿人員者。
 - 廿五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廿六、違犯性騷擾或性侵害事實，經學校性平教育委員認定、調查後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廿七、各項違反校規行為，已牴觸社會良善風俗或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廿八、違反個資保護法規定，如非法蒐集、販賣、行銷、盜取、洩漏及提供他人等行為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第十二條 合於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無記名投票議決施予留校察看者：
- 一、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，經法院提起公訴，負有刑責者。
 - 二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 - 三、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。
 - 四、持器械參與鬥毆者。
 - 五、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六、製造爆裂物品、凶器及違禁藥物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功及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管教作為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、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定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規定
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使學生之服裝儀容皆能合乎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大方之社會規範，以表現時代青年蓬勃朝氣。
- 二、依據：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 - (二) 104 學年第 2 學期由本校班聯會所制定服裝儀容問卷分析結果，由本校班聯會會議討論決議。
- 三、服裝規定：
- (一) 男生制服：
 - 1、制服上衣：夏季制式服裝(黑色小尖領襯衫)、冬季制式服裝(純白小尖領長袖襯衫)；冬季毛衣藍色背心；黑色領帶。
 - 2、長褲：黑色，直筒寬緊適宜，長及腳跟西裝褲，不得製成喇叭、A B 褲等。
 - (二) 女生制服：
 - 1、制服上衣：夏季制式服裝(黑色領結襯衫)、冬季制式服裝(純白小尖領長袖襯衫)；冬季毛衣紅色背心；紅色領帶。
 - 2、長褲：黑色，直筒寬緊適宜，長及腳跟西裝褲，不得製成喇叭、A B 褲等。
 - (三) 運動服：
 - 1、夏季：男女均為短袖上衣，制式運動短褲。
 - 2、冬季：男女均為長袖上衣，制式運動長褲，並視天候狀況添加運動外套。
 - (四) 班服：由班級統一訂制之短袖上衣，搭配運動長、短褲。
- 三、一般規定：
- (一) 書包：印有「東石高中」校徽之綠色制式書包或本校設計之背包，上放學時，擇一攜帶。
 - (二) 繡字：
 - 1、校服上衣口袋均須繡上「國立東高」總寬度為 8 公分。
 - 2、所有字體以 1.5 公分見方，男生距離做胸口袋距離口袋約 1.5 公分。
 - 3、字體顏色男生一律使用深藍色；女生一律使用紅色。
 - 4、姓名順序一律由左至右繡製；女生不繡名。
 - (三) 穿著規定：由班級於學期初班會時配合課表決定每日穿著何種服裝，並於第 2 週前交至學務處留存備查；星期一時因適逢學校升旗，僅能以制服、運動服穿著為主。
 - (四) 如遇重要集會(始業式、結業式、畢業典禮等)需配合學校穿著制服。
 - (五) 夏季穿著制服時下擺在外；冬天穿著制服時下擺應紮進褲內，除背心外不得單穿。

- (六) 鞋子以不露出腳趾為主，如遇下雨始可穿著拖鞋到校，到校後立即換上鞋子；在教室如須穿著拖鞋需透過班會決議，出教室需換上鞋子，以符合服裝禮節。
- (七) 服裝如有鈕扣掉落或破損時，應即縫補，但以同一顏色質料者為之。
- (八) 學生內衣長度，不得長於制服（運動服），如過長須將其紮進褲內，以符服裝禮節。
- (九) 可使用學長（姐）愛心衣服，但學號姓名需更換（長、短袖制服均需購置或接受愛心校服）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為讓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的行為，檢查方式回歸於學生，每日班級由各班副班長實施，將有缺失之學生登記，並由各班導師核覆後，將名單交至學務處。

五、一般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天氣寒冷時，可適時添加自己的保暖衣物，惟須穿著於學校運動外套內。
- (二) 換季時視季節變化（原則為 11 月～12 月間），由各班級統一始可實行。
- (三) 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，由副班長登記，導師核覆，扣該班級當日之秩序成績，一位學生扣一分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生、教師、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加開會議研討後，並經校務決議通過後實施，會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◎附件三、專車收費方式異動通知

請搭乘專車同學注意：

本學期開始由廠商派員至校收取車資規定如下列說明請同學配合：

- 一、每月 20 日（遇假日延後）發放下個月搭車登記表，請要搭車同學於 25-30 日之間確定是否要搭程下月的專車。
- 二、每月 25～30 日（遇假日延後）收取車資，請搭車同學於規定時間內把車資繳交給事務股長後再繳至學務處。時間為 9：50～12：30。
- 三、收到費用後會於隔日發放車票給予同學。
- 四、如座位已滿，會依照填寫順序優先排。
- 五、如還有問題可撥打 0921-668871 黃小姐。